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1203执293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河东办向阳路西侧信用联社家属院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733026064L。

法定代表人：姚清，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颜廷光，该公司律师。

委托代理人：朱恒俊，该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敬军，男，1966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向阳北路156号向阳小区1幢506户，身份证号码342127196607296817。

被执行人：王松芝，女，1965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向阳北路156号向阳小区1幢506户，身份证号码342127196512096820。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敬军、王松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2022)皖1203民初193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以(2022)皖1203执293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敬军、王松芝共同共有的位于阜阳市颍东区河东办事处向阳北路156号向阳社区住宅1#楼506室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敬军、王松芝共同共有的位于阜阳市

颍东区河东办事处向阳北路156号向阳社区住宅1#楼506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艳

审 判 员 王 琪

审 判 员 张继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倪 龙